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现就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任何除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当期和累计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为零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苏为科、张福利、黄法

2022年8月25日